財號函 120144 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　新竹市稅務局　法務科
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4536520號

補充核釋本部50年5月25日台財稅發第03497號函如下：

本函係適用於稅捐案件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認為復查決定違法或不當，原處分機關應重行查核，撤銷復查決定之情形。稅捐案件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認為復查決定及原核定稅捐處分均違法或不當，且無重行查核必要，撤銷復查決定及原核定稅捐處分者，非本函適用範圍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布欄)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部長 許虞哲

新竹市稅務局 107.3.15 簽收文章
1120

新竹市稅務局
1070004888